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指被告名為「楊志華」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又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輔供確認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以原告提供之被告使用手機門號查詢，結果發現該門號申請人並非原告所指「楊志華」，是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，無從得悉被告住居所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程式不備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